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宏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1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宏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、現金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伍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尚有未返還竊得之皮夾1個、現金2萬2,453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其餘竊得之現金2,547元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竊得之個人證件、簽帳金融卡3張、金融卡1張、信用卡1張，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份證明、提領金融帳戶存款之用，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，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

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116號

被　　告　呂宏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宏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23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大大中醫診所」前，見韋國舟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車廂未關閉，徒手竊取韋國舟所有、放置於前開車廂內之裝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、個人證件、簽帳金融卡3

張、金融卡1張、信用卡1張等財物之皮夾（皮夾價值3,000元）1個，得手後拿取皮夾內財物即將前開皮夾丟棄隨即逃逸。嗣韋國舟於同日察覺財物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查看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韋國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呂宏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韋國舟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及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照片1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宗光